

(上接A12版)

162,077.5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416.7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996.74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本理财型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2022年12月2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及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16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于本期购买理财产品488,743.95万元,本期到期兑付375,908.00万元,产生理财收益3,006.1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12,835.9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鑫鑫123	638,000,000.00	2024/5/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通知存款	90,300,500.00	未到期,原计划于2024/3/28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26/3/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26/3/30
合计		1,128,300,5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89,326.26万元,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56,7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银行当日计算的该项目超募资金余额金额为准),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约29.95%。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66,680.44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32,248.3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使用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
1	江苏瑞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光伏材料生产基地	130,119.56	22,382.02
2	常州瑞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	30,010.68	9,896.22
合计		160,130.23	32,248.30

注:项目投资总额为150,130.23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32,248.30万元,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补足。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锂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9,975.5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募集资金余额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募投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9,509.81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聚和材料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聚和材料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聚和材料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一)《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总额		2022.01.32起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3.03.31起	
		承诺投入总额	实际投入总额	承诺投入总额	实际投入总额	承诺投入总额	实际投入总额	承诺投入总额	实际投入总额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锂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	否	27,287,700.00	27,287,700.00	27,287,700.00	17,738,076.00	0.00	-9,549,624.00	65.16%	2022年10月
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5,400,000.00	5,400,000.00	5,400,000.00	5,130,000.00	5,130,000.00	-269,000.00	96.02%	2022年10月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69,827,000.00	-1,260,300.00	99.92%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02,687,700.00	102,687,700.00	102,687,700.00	82,795,076.00	-9,679,924.00	95.1%	67.94%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募集资金总额		102,687,700.00	102,687,700.00	102,687,700.00	82,795,076.00	-9,679,924.00	95.1%	67.94%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募集资金总额		102,687,700.00	102,687,700.00	102,687,700.00	82,795,076.00	-9,679,924.00	95.1%	67.94%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23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说明会议类型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同时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30-16:30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说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3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电话会议  
(三)线上互动平台:进财财经APP/进财财经小程序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海东  
财务总监:李浩  
独立董事:罗辉  
董事会秘书:林椿楠

四、投资者如何征集及参与方式  
(一)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9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usion-materials.com,也可访问网址:https://scomiein.com/Ak6V或者使用微信扫描二二维码在报名后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可在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30-16:30通过以下方式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1、网络直播参与/预约参与:https://scomiein.com/Ak6V  
2、手机端参与/预约参与:登陆进财财经APP/进财财经小程序,搜索“688503”,进入“聚和材料(688503)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二二维码参与/预约参与。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26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07.0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年7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或异议。2023年7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5)。

(四)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五)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以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以及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等被动离职且不在绩效考核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处理。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1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按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A)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以2022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上述“归母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年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P10156号),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208.32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3年度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2023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作废已授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96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09万股。作废处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后,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1人变更为141人,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05万股变更为193.96万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核心团队、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广力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事项的原因和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27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召集人刘海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人,公司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总经理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勤勉尽责,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带领经营团队、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度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董事会坚决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动董事会决议事项,积极落实公司治理机制,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全体董事、监事会、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积极拓展业务,生产经营稳中有序,在临时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25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反映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及经营现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经测算,2023年度公司计提减值损失93,733,833.24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40,030,000.00	应收账款减值,应收票据减值
资产减值损失	47,703,833.24	存货跌价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
合计	87,733,833.24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算,2023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6,030,908.99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

净值,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资产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合理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2023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9,733,833.24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减少93,733,833.24元(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26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07.09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年7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或异议。2023年7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5)。

(四)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五)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以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以及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等被动离职且不在绩效考核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作废处理。

鉴于本次